珠海市质量协会

|  |
| --- |
|  |

首席质量官委员会管理办法

1. 首席质量官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是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，由珠海市质量协会发起设立，并由珠海企事业单位首席质量官组成的公益性、自愿性的内设专业组织。
2. 委员会宗旨：全面贯彻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和珠海市质量强市建设决策部署，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，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，提高企业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推动珠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3. 委员会基本原则：质量共治、信息共享、提升能力、协同发展。
4. 委员会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积极推进珠海市首席质量官培育、履职和管理制度建设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建立首席质量官管理系统、开展首席质量官制度落实信息调查、开展首席质量官评价等。

（二）搭建首席质量官培训系统，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机制，开发首席质量官培训教材，提升我市首席质量官队伍的整体能力水平。

（三）建设互动交流平台，组织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质量教育培训和质量论坛、沙龙、现场考察交流、案例研究、质量志愿者活动日、质量攻关成果评价等多形式质量活动。

（四）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建全首席质量官制度，加强质量技术管理创新与推广应用，推进质量技术合作，发挥首席质量官在质量管理、质量发展、质量安全、质量方法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关键作用。

（五）树立标杆，遴选优秀首席质量官，在委员会内形成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的良好氛围，激励首席质量官不断追求卓越。

1. 委员会成员：凡珠海市企事业单位聘任的首席质量官，有加入本委员会意愿，承认《珠海市质量协会章程》及本管理办法，均可申请加入委员会，并免会费成为珠海市质量协会的个人会员。
2. 委员会加入程序：提交委员会成员申请表及相关材料；经珠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，并报请珠海质协理事会会议审议确认；签署珠海市首席质量官公约；颁发委员会成员证书。
3. 委员会成员享有下列权利：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获得委员会服务的优先权；对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、批评权和监督权；自愿加入、自由退出。
4. 委员会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遵守委员会管理办法，执行委员会的决议；维护委员会合法权益和声誉；分享质量管理成功实践和质量技术创新的典型案例；宣传委员会，推荐新成员；推动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，推广全面质量管理，承办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等。
5. 委员会退出机制：成员退出委员会应书面通知秘书处，并交回委员会成员证书。成员如果两年不履行成员义务，视为自动退出委员会。
6. 委员会成员不得以委员会名义开展任何有偿商业活动，不得违反本委员会管理办法，损害本委员会利益或声誉的，一经发现，予以除名，并及时公布。
7. 委员会管理设置与职责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两名，专干委员若干名。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包括：组织起草或修改委员会管理办法；讨论和决定委员会的重要工作；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情况；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8. 委员会终止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，由珠海质协秘书处提出并报理事会审议，同时成立清理组织，处理善后事宜。
9.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珠海市质量协会。
10. 本管理办法自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实施。